



●**高考財稅行政**
考場優惠價 34800元
面授/DVD(另加押金1000)/雲端函授
雙效合一價 42800元
(限台北)

●**普考財稅行政**
考場優惠價 29800元
面授/DVD(另加押金1000)/雲端函授
雙效合一價 37800元
(限台北)

●**高考會計2年期課程**
面授優惠價 54000元
(限台北)
線上優惠價 58000元

●**記帳士**
考場優惠價 16800元
面授/DVD(另加押金1000)/雲端函授

●**會計師線上課程**
考場優惠價 62800元
107-108年度
面授/DVD(另加押金1000)/雲端函授

台北總部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2388-1051
台北站前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號1樓 02-2311-6296
板橋 |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路33號1樓 02-7728-5757
桃園 |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 03-271-4658
中壢 | 中壢市中山路66號2樓 03-275-0001
新竹 | 新竹市東門街64號1樓 03-621-4368
台中 | 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3702-5858
台中 | 台中市西區綠川西街85號1樓 04-3707-3723
逢甲 | 台中市西屯區青海路2段365號1樓 04-3707-4556

員林 | 員林鎮中山路二段85-11號 04-706-0188
台南 |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91號3樓 06-703-4516
台南 |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25號1樓 06-703-4455
高雄 |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976-8899
鳳山 |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976-9838
五甲 | 高市鳳山區五甲三路69號 07-976-9913
屏東 |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 08-821-8800
屏東 |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4號 08-821-9199
(申論題型為名師擬答，正確解答依考選部公告為準)

代號：60240
頁次：4-1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 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試題

等 別：普通考試
類 科：記帳士
科 目：租稅申報實務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可以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以下金額皆以新臺幣表示)

一、假設納稅義務人陳一帆(50歲)已於去年離婚，育有一子陳至華(21歲)目前就讀輔仁大學中文系三年級、一女陳至怡(17歲)目前就讀中山女中二年級，子女均由陳一帆申報扶養；陳一帆另實際扶養父親陳大年(76歲)、母親林惠心(72歲)及領有殘障手冊且目前就讀東吳大學碩士班的弟弟陳一忠(45歲)，陳家五人皆設有戶籍於臺北市且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民國105年度之所得及相關申報資料如下：

(一)所得資料

1. 陳一帆：

- (1)任職於新新事務所擔任會計師，事務所給付2,000,000元薪資，已扣繳稅額200,000元。
- (2)在大陸地區有筆折合新臺幣1,300,000元的薪資收入，已繳納當地折合新臺幣260,000元的個人所得稅，並取得合法證明文件。
- (3)郵局存簿儲蓄按活期利率之利息5,000元、定期存款之利息150,000元，無扣繳稅額；另借錢給好友獲取利息47,000元。
- (4)出租座落於美國加州之房子，收入200,000元；另出租座落於大安區之房子(評定現值3,600,000元，耐用年數35年，預估殘值為100,000元，採直線法攤提折舊)，收入300,000元，此房子每年支付銀行貸款利息100,000元、房屋稅及地價稅合計30,000元、火災及地震險20,000元；假設部定必要費用標準為43%。
- (5)2月參加百貨公司抽獎活動，抽中一部價值1,000,000元的轎車，領獎時已繳納100,000元稅金；5月份對中統一發票獎金200,000元，領獎時已繳納40,000元稅金；10月獲內政部頒發檢舉賄選獎金100,000元，領獎時已繳納20,000元稅金。

2. 陳至華、陳至怡：

- (1)陳至華投稿稿費收入200,000元、陳至怡投稿稿費收入50,000元；均無扣繳稅額；假設著作人的費用率30%。
- (2)陳至華寒暑假打工，領有薪資50,000元，無扣繳稅額。

3. 陳大年：

- (1)9月1日出售位於臺北市土地一筆，售價20,000,000元，該筆土地於102年10月以15,000,000元購得，相關費用總計1,200,000元，申報土地增值稅之漲價總數額為800,000元，繳納土地增值稅為160,000元。
- (2)12月出售位於臺北市非自住房屋一棟，售價16,000,000元，該棟房屋係於104年10月以14,000,000元購得，相關費用總計1,000,000元，申報土地增值稅之漲價總數額為300,000元，繳納土地增值稅為60,000元；假設該房屋評定現值為5,000,000元，所得標準為41%。
- (3)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40,000元，已扣繳稅額4,000元。

代號：60240
頁次：4-2

4. 林惠心：

- (1)全年買賣上市股票合計交易所得有500,000元。
- (2)公家機關退休後，採分次領取退休金，105年度總計領取600,000元退休金(105年度分期領取定額免稅為758,000元)，無扣繳稅額。
- (3)從事多層次傳銷，因直接向傳銷事業進貨商品金額遠標準，取得50,000元之業績獎金，無扣繳稅額。

(二)其他資料

- 1. 捐贈給合於所得稅法規範之慈善機關合計130,000元，並取得合法收據。
- 2. 全民健康保險：全家戶合計100,000元(包括：陳一帆25,000元、陳至華25,000元、陳至怡25,000元、陳大年5,000元、林惠心5,000元、陳一忠15,000元)。
- 3. 人身保險：全家戶合計300,000元(包括：陳一帆70,000元、陳至華40,000元、陳至怡40,000元、陳大年50,000元、林惠心50,000元、陳一忠50,000元)，並取得合法收據。
- 4. 公立醫院及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療院所：全家戶合計200,000元(包括：陳一帆20,000元、陳至華5,000元、陳至怡5,000元、陳大年60,000元、林惠心60,000元、陳一忠50,000元)，並取得合法收據。
- 5. 學雜費收據：150,000元(包括：陳至華100,000元、陳至怡25,000元、陳一忠25,000元)，且3人均未接受政府補助或領有獎學金。
- 6. 補習費用：陳至怡50,000元。

上述所有人均為同一申報戶，以陳一帆為納稅義務人，費用支出均取得合法憑證，請依105年度我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以最有利(應納稅額最低)方式，計算回答申報時之下列問題，並須列出計算式：(各子題獨立作答)

(一)全戶綜合所得總額(二)全戶可扣除的列舉扣除額總額(三)全戶可扣除的特別扣除額總額(四)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已納稅額之扣抵上限(五)結算申報應補(退)稅額(六)全戶應申報之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總額為若干，並說明原因。(30分)

提示：設105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及扣除額規定及稅額速算公式如下：
一般個人免稅額每人85,000元；標準扣除額單身者90,000元、有配偶者180,000元；
人身保險費每人上限24,000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上限128,000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每戶上限270,000元；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128,000元；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每人上限25,000元。

105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速算表(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稅率	課稅級距	累進差額
1	5%	0-520,000	0
2	12%	520,001-1,170,000	36,400
3	20%	1,170,001-2,350,000	130,000
4	30%	2,350,001-4,400,000	365,000
5	40%	4,400,001-10,000,000	805,000
6	45%	10,000,001	1,305,000



●**高考財稅行政**
考場優惠價 34800元
面授/DVD(另加押金1000)/雲端函授
雙效合一價 42800元
(限台北)

●**普考財稅行政**
考場優惠價 29800元
面授/DVD(另加押金1000)/雲端函授
雙效合一價 37800元
(限台北)

●**高考會計2年期課程**
面授優惠價 54000元
(限台北)
線上優惠價 58000元

●**記帳士**
考場優惠價 16800元
面授/DVD(另加押金1000)/雲端函授

●**會計師線上課程**
考場優惠價 62800元
107-108年度
面授/DVD(另加押金1000)/雲端函授

台北總部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2388-1051
台北站前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號1樓 02-2311-6296
板橋 |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33號1樓 02-7728-5757
桃園 |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 03-271-4658
中壢 | 中壢市中山路66號2樓 03-275-0001
新竹 | 新竹市東門街64號1樓 03-621-4368
台中 | 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3702-5858
台中 | 台中市西區綠川西街85號1樓 04-3707-3723
逢甲 | 台中市西屯區青海路2段365號1樓 04-3707-4556

員林 | 員林鎮中山路二段85-11號 04-706-0188
台南 |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91號3樓 06-703-4516
台南 |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25號1樓 06-703-4455
高雄 |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976-8899
鳳山 |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976-9838
五甲 | 高市鳳山區五甲三路69號 07-976-9913
屏東 |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 08-821-8800
屏東 |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4號 08-821-9199
(申論題型為名師擬答，正確解答依考選部公告為準)

代號：60240
頁次：4-3

二、請依據我國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之相關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一)甲商店為適用營業稅法第13條第1項之小規模營業人，105年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定每個月銷售額為150,000元，105年12月底有關進項憑證資料如下：

1. 10月進貨取得統一發票扣抵聯未含稅金額合計100,000元，其中有張發票為酬勞員工之電視機20,000元。
2. 11月支付交際應酬費取得統一發票扣抵聯未含稅金額合計25,000元。
3. 12月取得普通收據憑證合計10,000元。
4. 12月購入載貨用之小貨車一部，取得統一發票扣抵聯未含稅金額500,000元。

請計算當期可扣減之進項稅額、當期應納營業稅各為若干，並列出計算式？（6分）

(二)乙商店為兼營營業人，106年5-6月相關營業稅資料如下：

1. 三聯式發票：應稅銷售額1,600,000元，銷貨退回300,000元；外銷零稅率銷售額500,000元，銷貨退回100,000元；免稅銷售額800,000元，內含土地銷售額400,000元。
2. 二聯式發票（含稅金額）：應稅總金額420,000元。
3. 當期進貨及費用支出（為含稅金額且均取得合法憑證）：購入應稅商品525,000元；購入免稅商品346,500元；支付水電費8,400元；支付交際費31,500元；捐贈勞軍支出52,500元；購買機器設備735,000元；購買自用乘人小汽車630,000元；購買贈送客戶端午節禮品21,000元。

請依比例扣抵法計算當期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不得扣抵比例）、當期銷項稅額、當期應納或溢付稅額各為若干？並列出計算式。（9分）

(三)上述甲、乙商店，依營業稅法條規定，該如何計徵營業稅？（5分）

三、(一)大同商行是一家獨資營利事業，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如下：

營業收入淨額800萬元，營業成本500萬元、營業費用250萬元、非營業收入50萬元、非營業損失及費用60萬元。而大同商行於稽徵機關調帳查核時，發現該企業所提示之營業成本無法正確查核勾稽，且無法舉證非營業損失及費用等相關憑證文據供查，若該企業所屬行業別之所得額標準為8%，同業毛利率標準為32%，同業費用率標準為22%，同業淨利率標準為10%，試問大同商行於自行申報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繳納多少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又稽徵機關核定之全年所得額為多少？（10分）（未詳列算式不予計分）

(二)又假設大同商行為小規模營利事業，105年國稅局查定每月營業額為18萬元，試問大同商行每期應繳納營業稅金額多少？如何申報繳納？又假設小規模營利事業純益率標準為6%，試問105年度大同商行的營利事業所得額為多少？應繳納多少營利事業所得稅？（10分）（未詳列算式不予計分）

代號：60240
頁次：4-4

四、大華公司105年度綜合損益表如下：（單位：新臺幣）

銷貨收入	\$90,000,000
銷貨成本	63,000,000
銷貨毛利	27,000,000
營業費用	21,000,000
營業淨利	6,000,000
其他收入	30,000,000
其他損失與費用	5,000,000
稅前淨利	\$31,000,000

A. 在上述營業費用中含有下列項目：

- (1) 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50萬元
- (2) 直接對私立財團法人學校捐贈100萬元
- (3) 透過財團法人興學基金對指定學校捐贈500萬元
- (4) 捐贈文化創意事業成立育成中心金額500萬元
- (5) 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捐贈100萬元

B. 其他收入含有下列所得項目：

- (1) 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1,500萬元
- (2) 處分95年長期投資取得之土地，處分利益為500萬元
- (3) 獲配來自國外轉投資之股利收入100萬元
- (4) 獲配發票日為105年3月1日之短期票券利息收入100萬元

C. 租稅優惠：

- (1) 大華公司享受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第1項規定增僱本國籍員工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優惠金額300萬元

(一) 試求各項捐贈之規定限額與超限減除金額？請依下列表格順序繪製到試卷上作答並填入格中。（未依格式順序作答或未列表者不予計分）（10分）

	帳載	規定限額	超限減除金額
對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捐贈	\$ 500,000		
直接對私立財團法人學校捐贈	\$1,000,000		
透過興學基金指定捐贈	\$5,000,000		
捐贈文化創意事業成立育成中心	\$5,000,000		
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捐贈	\$1,000,000		

(二) 試計算大華公司105年度之課稅所得額、一般所得稅額、基本所得額、基本稅額、應補繳之差額（基本稅額減一般所得稅額）。並請依下列表格格式繪製到試卷上作答。（未依序列表或未詳列計算式者不予計分）（20分）

	金額
課稅所得額	
一般所得稅額	
基本所得額	
基本稅額	
應補繳之差額 (基本稅額減一般所得稅額)	



●**高考財稅行政**
考場優惠價 34800元
面授/DVD(另加押金1000)/雲端函授
雙效合一價 42800元
(限台北)

●**普考財稅行政**
考場優惠價 29800元
面授/DVD(另加押金1000)/雲端函授
雙效合一價 37800元
(限台北)

●**高考會計2年期課程**
面授優惠價 54000元
(限台北)
線上優惠價 58000元

●**記帳士**
考場優惠價 16800元
面授/DVD(另加押金1000)/雲端函授

●**會計師線上課程**
考場優惠價 62800元
107-108年度
面授/DVD(另加押金1000)/雲端函授

台北總部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2388-1051
台北站前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號1樓 02-2311-6296
板橋 |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33號1樓 02-7728-5757
桃園 |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 03-271-4658
中壢 | 中壢市中山路66號2樓 03-275-0001
新竹 | 新竹市東門街64號1樓 03-621-4368
台中 | 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3702-5858
台中 | 台中市西區綠川西街85號1樓 04-3707-3723
逢甲 | 台中市西屯區青海路2段365號1樓 04-3707-4556

員林 | 員林鎮中山路二段85-11號 04-706-0188
台南 |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91號3樓 06-703-4516
台南 |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25號1樓 06-703-4455
高雄 |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976-8899
鳳山 |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976-9838
五甲 | 高市鳳山區五甲三路69號 07-976-9913
屏東 |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 08-821-8800
屏東 |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4號 08-821-9199
(申論題型為名師擬答，正確解答依考選部公告為準)

【106 記帳士】申報實務

一、

題目	納稅義務人	所得種類	所得金額	扣繳或可扣抵稅額
1.	(1) 陳一帆	薪資所得	2,000,000	200,000
	(3) 陳一帆	利息所得-郵局	150,000	
	(3) 陳一帆	利息所得-借貸	47,000	
	(4) 陳一帆	租賃所得	50,000	
	(5) 陳一帆	機會中獎	1,000,000	100,000
2.	(1) 陳至華	執行業務所得	14,000	
	(2) 陳至華	薪資所得	50,000	
3.	(1) 陳大年	免稅財產交易所得		
	(2) 陳大年	應稅財產交易所得(房地合一稅,採分離課稅)		
	(3) 陳大年	利息所得(採分離課稅)		
4.	(1) 林惠心	證所稅停徵		
	(2) 林惠心	退職所得	0	
	(3) 林惠心	其他所得	50,000	
合計			3,361,000	300,000

上述尚有大陸所得 1,300,000 元(已納稅額 260,000 元)及海外所得 200,000 元
免稅額 = 85,000 × 4 + 127,500 × 2 = 595,000 元

列舉扣除額

捐贈	130,000 元
保險費	85,000 + 24,000 + 24,000 + 24,000 + 24,000 + 24,000 = 205,000 元
醫藥生育費	200,000 元
合計	535,000 元

特別扣除額

薪資特別扣除額	128,000 + 50,000 = 178,000 元
儲蓄特別扣除額	150,000 元
殘障特別扣除額	128,000 元
教育特別扣除額	25,000 元
合計	481,000 元

所得淨額 = 3,361,000 - 595,000 - 535,000 - 481,000 = 1,750,000 元

應納稅額(台+大) = (1,750,000 + 1,300,000) × 30% - 365,000 = 550,000 元

應納稅額(台) = 1,750,000 × 20% - 130,000 = 220,000 元

大陸已納稅額 260,000 元(扣抵上限為 550,000 - 220,000 = 330,000, 沒有超過上限)

(一) 所得總額 3,361,000 元

(二) 列舉扣除額 535,000 元

(三) 特別扣除額 481,000 元

(四) 大陸地區已納稅額扣抵上限 330,000 元

(五) 應退稅額 550,000 - 260,000 - 300,000 = 10,000 元

(六) 財產交易所得為 0 元,說明如下所示:

陳大年出售台北市土地屬於舊制,故土地利得為免稅財產交易所得。

陳大年出售台北市非自住房屋一棟,屬於新制房地合一稅,係採用分離課稅,不計入綜合所得稅計算。

二、(一)進項稅額 80,000 × 5% + 500,000 × 5% = 29,000 元

可扣減之進項稅額 29,000 × 10% = 2,900 元

應納稅額 = 150,000 × 3 × 1% - 2,900 = 1,600 元

(二)不得扣抵比率 = 400,000 / 2,500,000 = 16%

銷項稅額 = 1,600,000 × 5% - 300,000 × 5% + 420,000 / 1.05 × 5% = 85,000 元

進項稅額 = 25,000 + 400 + 2,500 + 35,000 = 62,900 元

可扣抵進項稅額 = 62,900 × (1 - 16%) = 52,836 元

應納稅額 85,000 - 52,836 = 32,164 元

(三)甲商店係採用三個月查定繳納 1%營業稅(405 申報書),進項稅額於該季結束後 5 天內提出申報,可扣減進項稅額 10%。

乙商店係採用二個月自行申報繳納營業稅(403 申報書),應稅銷售採 5% 計徵營業稅,免稅銷售不必課徵營業稅,進項稅額扣除當期不得扣抵之部份,可扣抵當期銷項稅額。

三、(一)自行申報課稅所得額 800 萬 - 500 萬 - 250 萬 + 50 萬 - 60 萬 = 40 萬元

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40 萬 × 17% × 50% = 34,000 元

因無法佐證相關帳證,故稽徵機關核定如下(採最有利方式)

成本無法勾稽: 800 萬 × 32% - 250 萬 + 50 萬 = 56 萬元

全部帳戶無法指示: 800 萬 × 10% + 50 萬 = 130 萬元

故核定所得額 56 萬元

(二)

1. 應繳納營業稅 18 萬 × 3 × 1% = 5,400 元

2. 每三個月查定繳納,每 4 月底、7 月底、10 月底、1 月底前由稽徵機關寄發 405 申報書營業稅繳稅單,應於每 5 月、8 月、11 月、2 月之 1 日至 10 日間完成繳納。

3. 營利事業所得額 18 萬 × 12 × 6% = 129,600 元

4. 免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併同負責人或合夥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考場限時優惠

即日起至106/11/30止，憑本人「106年記帳士准考證」預報課程即享優惠！
請速洽三民輔考考場服務專員(考場校門口旁)



●**高考財稅行政**
考場優惠價 **34800元**
面授/DVD(另加押金1000)/雲端函授
雙效合一價 **42800元**
(限台北)

●**普考財稅行政**
考場優惠價 **29800元**
面授/DVD(另加押金1000)/雲端函授
雙效合一價 **37800元**
(限台北)

●**高考會計2年期課程**
面授優惠價 **54000元**
(限台北)
線上優惠價 **58000元**

●**記帳士**
考場優惠價 **16800元**
面授/DVD(另加押金1000)/雲端函授

●**會計師線上課程**
考場優惠價 **62800元** 107-108年度
面授/DVD(另加押金1000)/雲端函授

台北總部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2388-1051
台北站前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號1樓 02-2311-6296
板橋 |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路33號1樓 02-7728-5757
桃園 |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 03-271-4658
中壢 | 中壢市中山路66號2樓 03-275-0001
新竹 | 新竹市東門街64號1樓 03-621-4368
台中 | 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3702-5858
台中 | 台中市西區綠川西街85號1樓 04-3707-3723
逢甲 | 台中市西屯區青海路2段365號1樓 04-3707-4556

員林 | 員林鎮中山路二段85-11號 04-706-0188
台南 |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91號3樓 06-703-4516
台南 |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25號1樓 06-703-4455
高雄 |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976-8899
鳳山 |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976-9838
五甲 | 高市鳳山區五甲三路69號 07-976-9913
屏東 |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 08-821-8800
屏東 |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4號 08-821-9199
(申論題型為名師擬答，正確解答依考選部公告為準)

四、(一)課稅所得額 3,100 萬

限額捐贈 = 100 萬 + 500 萬 + 500 萬 = 1,100 萬元

直接對私立財團法人學校捐贈：(3,100 萬 + 1,100 萬) / 1.1 × 0.1 = 3,818,181 元

透過興學基金會指定捐贈限額：

(3,100 萬 + 1,100 萬) / 1.25 × 0.25 = 8,400,000 元

對文化創意產業捐贈限額為 1,000 萬或所得額 10%，故因本次金額 500 萬元，沒有超過 1,000 萬元，故故可以全額認列，不必計算限額。

註 1：計算捐贈限額超限，係依據全年度課稅所得額（申報書 53 欄），該欄要以稅前淨利加上費用超限及不可以認列費用或損失項目，證券期貨所得或出售土地利得放面申報書 99 欄及 101 欄時，該數字不可以減除。

註 2：文化創意產業捐贈金額限額為 1,000 萬以下或所得額 10%，表示在 1,000 萬元以下全額認列，超過 1,000 萬元要按所得額 10% 計算限額，本題文化創意產業捐贈 500 萬元，故可以全額認列。

	帳載	規定限額	超限減除金額
對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捐贈	500,000	無限額	0
直接對私立財團法人學校捐贈	1,000,000	3,818,181	0
透過興學基金會指定捐贈	5,000,000	8,400,000	0
捐贈文化創意事業成立育成中心	5,000,000	10,000,000	0
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捐贈	1,000,000	無限額	0

(二)課稅所得額 = 3,100 萬 - 1,500 萬 - 500 萬 - 300 萬 = 800 萬元

應納稅額 = 800 萬 × 17% = 1,360,000 元

一般稅額 = 1,360,000 - 0 = 1,360,000 元

基本所得額 = 800 萬 + 1,500 萬 + 300 萬 = 2,600 萬元

基本稅額 = (2,600 萬 - 50 萬) × 12% = 3,060,000 元

基本稅額與一般稅額差額 = 3,060,000 - 1,360,000 = 1,700,000 元

	金額
課稅所得額	8,000,000 元
一般所得稅額	1,360,000 元
基本所得額	26,000,000 元
基本稅額	3,060,000 元
應補繳之差額	1,700,000 元



3people